

《破產條例》

決議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113條)

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7年5月18日訂立的《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表格	1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2

《2007年破產(表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
第113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年第18號)(該條例第1、12、19及32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表格

《破產(表格)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的索引中 —

(i) 在英文文本中，在“**Bankruptcy Order:**”
的標題下，廢除“paper”而代以
“newspaper”；

(ii) 廢除 —

“**臨時接管人：**

要求委任臨時接管人”

而代以 —

“**臨時受託人：**

要求委任臨時受託人”；

- (iii) (A) 在“**公開訊問：**”的標題下，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Public examination:**”的標題下，廢除“paper”而代以“newspaper”；
- (b) 在表格 13 中 —
- (i) 在標題中，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iii) 廢除“接管人”而代以“受託人”；
- (c) 在表格 19 中，廢除“19 年”而代以“年”；
- (d) 在表格 25 中 —
- (i) 廢除 “[條例第 5 條；規則第 69、75 條]”而代以 “[條例第 12 條；規則第 72A(3) 條]”；
- (ii) 廢除“接管人”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iii) 在註中 —
- (A) 廢除“如上述債務人在此項命令向其送達”而代以“上述債務人在本命令送達予他”；

(B) 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受託人。”；

(e) 在表格 26 中 —

(i) 廢除 “[條例第 5 條” 而代以 “[條例第 12、72A(3)條”；

(ii) 廢除 “接管人” 而代以 “暫行受託人”；

(iii) 在註中 —

(A) 廢除 “上述債務人在此項命令向其送達” 而代以 “上述債務人在本命令送達予他”；

(B) 廢除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受託人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受託人。”；

(f) 在表格 27 中 —

(i) 廢除 “[條例第 22(2)、” 而代以 “[條例”；

(ii) 在註中，廢除 “本人” 而代以 “受託人”；

(g) 在表格 28A 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h) 在表格 28B 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i) 在表格 29 中 —

(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暫行受託人]”；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j) 在表格 32 中 —
- (i) 廢除“；規則第 102 條”；
- (ii) 廢除“在破產管理署舉”而代以“在舉”；
- (iii) 廢除“(述明地址)破產管理署”；
- (iv)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 (k) 在表格 33 中，廢除“破產管理署的文員”而代以“[填上描述]”；
- (l) 在表格 34 中 —
- (i) 廢除“破產管理署的文員”而代以“[填上描述]”；
-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文員”而代以“(簽署)”；
- (m) 在表格 35 中 —
- (i) 廢除“(述明地址)破產管理署”；
-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暫行受託人”；
- (n) 在表格 39 中 —

- (i) 廢除 “[條例第 17 條；規則第 10、” 而代以 “[條例第 17B 條；規則第”；
- (i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暫行受託人”；
- (o) 在表格 40 中 —
- (i) 廢除 “101” 而代以 “99E”；
- (ii) 廢除 “(簽署)(a)” 而代以 “受託人”；
- (iii) 在頁旁，廢除註(a)；
- (p) 在表格 43 中，廢除 “102” 而代以 “99E”；
- (q) 在表格 44 中，廢除 “102” 而代以 “99E”；
- (r) 在表格 46A 中 —
- (i) 在第 2 欄中，在與第 4 項相對之處，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i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
- (ii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但如已委任受託人，則須交還**”；
- (iv) 在註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受託人”；
- (s) 在表格 46B 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但如已委任受託人，則須交還**”；
- (t) 在表格 47 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

(u) 在表格 49 中 —

(i) 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上述產業的受託人]”而代以“上述產業的受託人”；

(ii) 廢除 —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

(v) 在表格 50 中 —

(i) 廢除 “[條例第 78(1)(d)條；規則第 119 條]”而代以 “[條例第 86B(1)(c)條]”；

(ii) 廢除 “，或是破產管理署署長”；

(iii) 廢除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代以“向受託人”；

(iv) 在頁旁 —

(A) 在註(b)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B) 在註(f)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而代以“受託人”；

(C) 在註(g)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w) 在表格 51 中 —

- (i) 廢除 “[條例第 78(1)(d) 條；規則第 119 條]” 而代以 “[條例第 86B(1)(c) 條]”；
- (ii) 在註中，在第 1(c) 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arising any specified meeting*” 而代以 “*arising from any specified meeting*”；
- (iii) 廢除 “，或是破產管理署署長”；
- (iv) 廢除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而代以 “向受託人”；
- (v) 在頁旁 —
- (A) 在註(b)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受託人”；
- (B) 在註(f)中，廢除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x) 在表格 52 中 —
- (i) 在標題中，在 “署長” 之後加入 “或受託人”；
- (ii) 在 “署長” 之後加入 “或受託人”；
- (iii) 廢除 —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受託人”；

(y) 在表格 53 中 —

(i) 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的”；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ARNING*”而代以
“*WARNING*”；

(z) 在表格 54 中 —

(i) 在標題中，在英文文本中，廢除“PAPER”
而代以“NEWSPAPER”；

(ii) 廢除 —

“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

“破產管理署署長
或受託人”；

(za) 在表格 55 中，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zb) 在表格 59 中，在“署長”之後加入“或受託人”；

(zc) 在表格 62 中 —

(i) 廢除“19(8)條]”而代以“19 條]”；

(ii) 廢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zd) 在表格 79 中 —

- (i) 廢除 “[規則” 而代以 “[條例第 33 條；規則”；
- (ii) 在 “署長” 之後加入 “/受託人(a)”；
- (iii) 在頁旁，在與第一段相對之處，加入 —
“(a)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 (ze) 在表格 80 中 —
- (i) 在 “署長” 之後加入 “/受託人(a)”；
- (ii) 在頁旁，在與第一段相對之處，加入 —
“(a)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 (zf) 在表格 96 中 —
- (i) 廢除 “[為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 而代以 “/上述破產人的財產受託人(a)”；
- (ii) 在頁旁，在與第一段相對之處，加入 —
“(a) 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 (zg) 在表格 112 中，在註中，廢除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 而代以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
- (zh) 廢除表格 137 而代以 —

附於免除職務申請書的報表

(標題)

說明在申請免除職務當日的產業狀況的報表

\$

\$

收入

現金
銀行結餘
退還的公用建設按金
因保險單終止而收到的款項
從法院得到的款項
出售財產所得的收益
已收回的帳面債款
債務人/破產人付款
其他

變現所得淨款額 _____

第三者支付的款項

減：退款 _____

呈請人按金

減：退款 _____

被扣押的款項

減：退款 _____

支出

呈請人經評定的訟費

法院費用及評定訟費的費用

刊登憲報及廣告的收費

交通費及運送的收費

專業費用
影印費
破產管理署署長所收的費用
受託人酬金
分發予債權人款項

(a) 第一次或最後一次付款，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如作出多於一次付款，則須分別述明每次付款的情況。

優先付款	_____	%
遞延的優先付款	_____	%
普通攤還債款(a)	_____	%
遞延的普通攤還債款	_____	%

存放費用
其他

結餘

註： 1. 再無可以變賣的資產，亦再無款項可支付予各債權人。

(b) 填上
債權人數
目。
2. 債權人 — _____ (b) 優先債權人 \$

(b) 普通債權人 \$
\$ _____

3. 債權人可於受託人辦事處(在此加上受託人地址、聯絡電話及聯絡人的資料)查詢以取得任何進一步的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人”；

(zi) 在表格 142 中，廢除“《最高”而代以“《高等”；

(zj)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有本規則所載的規定，根據本規則作出的修訂不適用於任何在生效日期前已提出破產呈請的個案，而該個案須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規則不曾訂立一樣。

(2) 本條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以外的條文而不減損該條的效力。

(3) 就本條而言，“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 年第 18 號)(該條例第 1、12、19 及 32 條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07 年 5 月 18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則”)，以 —

- (a) 因應《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2005年第18號)的制定而對各表格所反映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在破產案件中各別的權力和職責作出調整；
- (b) 更新主體規則表格137以反映現行的做法；
- (c) 在主體規則表格142中將《最高法院條例》的提述取代為“《高等法院條例》”；及
- (d) 刪去主體規則表格中對年份“19”(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提述。